

地方党史資料

名称: 辽东地区农村合作社
斗争材料 (1911—1945年)

类别:

作者:

中共辽宁地方党史編委会办公室

27
112

資料目錄

总 号	分 类 号	編 号	性 质	資 料 名 称	年 代	作 者	資 料 来 源	分 数	永 久	长 期	备 考
		459		辽海地区八个农村农民 反封建斗争的典型调查 材料	1911 —1945		茅山山子编委	1			
		460		一九三二年间辽阳县三 家子村农民为争取保 放农工斗争	1935		" "	1			
		461		一九四二年间辽阳县浪 中沟农民为要求增加 工钱的罢工斗争	1941		" "	1			
		462		一九四二年间辽阳县浪 中沟农民抗缴出荷粮 的斗争	1942		" "	1			
		463		孙玉坤同志回忆	1945 —1947		" "	2			
		464		一九二六年七月海城西 艾村农民进行罢耕情 况的材料	1926		" "	1			
		465		李德仁同志回忆于一九 三二年向地主要求减 低劳动工时进行总斗争的情况	1923		" "	1			
		466		一九四二年海城小屯村 农民向地主要求庙会 放假的斗争情况	1940		" "	1			
		467		刘老禄同志回忆			" "	1			
		468		一九四三年海城县赵经 村农民因粮价低与地主 五名雇工进行罢工斗争 情况	1943	陳家斌	" "	1			

辽海地区八个农村

农民反封建斗争的典型调查材料

(1911—1945)

初稿

中共鞍山地方党史编委办公室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日

說 明

为了研究鞍山地区农民反封建斗争的问题，我们对辽海地区八个农村的农民在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后两个阶段的反封建斗争情况做了典型调查。这份材料是经过典型调查之后，综合正理而成的。

这份材料主要是反映辽海地区八个农村农民自发性的反封建的斗争情况，而不是鞍山正个地区的农民全部的反抗斗争总结性的材料。因而在这份材料里较具体地罗列了一些农民反封建斗争的事例和农民反抗斗争的社会背景——农村政治经济情况。

这份材料因为都是用调查访问的材料正理的，没有找到历史资料加以核对，所以农民反抗斗争事件和农村政治经济情况与当时的历史事实可能有所出入。

中共鞍山地方党史编委会办公室

1962. 5. 10.

目 录

一、辽海地区八个农村在 1931 年前后两个阶段的政治经济状况 1-21

(一) 1911 年到 1931 年辽海八个农村的政治经济基本情况 1-12

1. 地主阶级在经济上对农民的剥削 1-10

2. 封建地主在政治上对农民的统治 10-12

(二) 1931 年到 1945 年辽海八个农村政治经济变化情况 13-21

1. 日本帝国主义对农村在政治上实行了殖民地性质的统治 13-15

2. 日本帝国主义对农民在经济上也实行了殖民地性质的统治 15-16

3. 对农民实行残酷的剥削和掠夺致使农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 16-18

4. 征调兵抓劳工使农村失去了大批劳动力严重的破坏了农村生产 18-21

二. 辽海地区八个农村在 1931 年后农民反帝反封建斗争情况

21 ~

(一) 自发的斗争

21 ~ 44

1. 关于要求增加工资的斗争

22 ~ 35

2. 关于争取例假放工的斗争

35 ~ 37

3. 关于反对增加工时的斗争

37 ~ 42

4. 关于农民的抗丁斗争

42 ~ 44

(二) 有领导的斗争

44 ~ 55

1. 关于辽阳小卜村农民进行的罢锄斗争

49 ~ 52

2. 关于辽阳小卜村农民进行的粮食斗争

52 ~ 55

三. 结束语

55 ~ 59

附註：材料来源

60 ~ 62

辽海地区八个农村农民反封建斗争

典型调查材料

我们为研究 1911 年到 1945 年期间，鞍山地区农民反封建斗争的情况，曾选择辽阳县刘二卜街山东、后卜两村，沙岭村，浪中沟村，小卜村，和海城县望台村，赵坨村，张胡台村，共八个农村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与农民反帝反封建斗争情况做了典型调查。

一、辽海地区八个农村在 1931 年前后两个阶段的政治经济状况

(一) 1911 年到 1931 年辽海八个农村的政治经济基本情况

1. 地主阶级在经济上对农民的剥削。

在 1911 年到 1931 年的军阀统治时期，虽然由于帝国主义侵入使中国封建时代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遭到破坏，但在农村中的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和剥削关系仍旧保存下来。

从辽阳县沙岭村，海城县趙坵村等八个农村的調查典型材料，就可以看出1911年到1931年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和剥削关系的一般情况。

封建的土地佔有关系。如海城县趙坵村，据調查在1930年共有二百二十四户，其中地主八户，富农十五户，中农三十七户，贫农一百六十四户；共有一千二百五十五口人，其中地主有三十二口人，富农有九十七口人，中农有五百五十九口人，贫农有八百六十七口人；共有土地三百一十垧，其中地主佔有一百二十七垧，富农佔有九十八垧，中农佔有七十二垧，贫^仅农佔有十三垧。①

从上述数字可以看出趙坵村佔人口百分之二点六的地主，竟佔有百分之四十的土地；人口佔百分之七点六的富农，佔有百分之三十一的土地。地主和富农总计佔全村人口百分之十

莫二，但他们却占有百分之七十一的土地，每人平均占有土地二十五畝，而又多是土质肥沃的好地。可是，人口占百分之六十八莫八的贫农，仅占有百分之六的土地，平均每人不到一分五厘，且多是土质瘠薄的坏地。中农人口占百分之二十一，土地占有百分之二十三。中农和贫农占全村人口百分之八十九莫八，仅占有土地百分之二十九。

海城县趙坨村这种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的情况，代表辽海八个农村的一般情况。就是说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他们却占有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贫农和中农，他们却仅占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

封建剥削的几种方式。

上述那种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使地主阶级借占有大量土地和其它主要生产资料利用各

种形式向农民进行残酷剥削。而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就不得不以出卖劳动力为地主富农长期或短期抗活；不得不求亲靠友设法租种地主富农一亩土地种，忍受苛重的剥削。此外，还要受到地主的高利贷的盘剥。因此，“伊工”、“出租土地”和“放高利贷”就成为封建地主和富农剥削农民的几种主要方式。

“伊工”

据辽海八个农村的调查，绝大多数地主富农采取低价帮佣长、短工耕种土地，向农民进行残酷剥削。如辽阳县刘二卜街山东村，据调查在1930年有二十五户地主富农共伊佣八十一个农民，自家有劳动力二十九人，共计一百零九人，共耕种三百零五垧土地，按山东村的土质每垧地一年能打八石多粮计蒜，共打二千四百四十石（折九十万零二千八百斤），去掉人吃马喂各种消耗净剩七十六万零五百斤。如按一

百零九人平分每人应得七千斤，但矿工每人每年只需要二千二百二十斤，地主富农剥削每人四千七百八十斤，佔百分之五十以上②。辽海其他村的地主富农和山东村情况大体相同，每户地主每年平均矿三、四个人，每人每年能弄弄四垧多地，柴草除外，地主富农剥削农民所创造的价值达百分之五十到六十。之外，地主富农在矿工上还费尽心机千方百计剥削农民。首先，是在压低工价。在矿人时，地主与富农采取一致行动共同压低工价，还有荒年累月时节，他们就更加重对矿工的剥削，让农民白白给他们干活，不付工钱。其次，分佣长工或短工，不按时付给工钱。他们多是以“工满钱齐”做圈套，先不予发工钱，等到青黄不接粮米涨价时，卖掉粮食给工钱。这样农民做一年活所得到的工钱就买不了多少粮食。再次，就矿“半拉子”和“童工”。“半拉子”都是二十几岁的年

轻农民，他们干活和打头的、“随脚的”一样干，但所挣的工价却不到正工的一半，地主富农从中剥削他们劳动价值达四分之三之多，所以地主富农在雇人时，多雇些“半拉子”和童工③。童工基本上就是混口饭吃，劳动价值几乎是全部被地主富农所剥削。同时童工的活计是非常繁重的，打柴、烧火、看牛、放猪都得由他们去干。最后，是雇临时短工。不少地主富农耕种土地主要靠到忙季雇临时工，很少雇长工，这样即省吃、又省钱。可是做临时工的农民只能在忙季作几天活，一年挣不上多少钱。辽阳县刘二卜和沙岭等地，在1931年前都有人工集市。沙岭村那时有三十多农民，每天要到集上去等候被雇做临时工④。此外，地主富农在雇佣农民时，还把农活逼得很紧，强制劳工延长劳动时间，无情的剥削农民。这就是地主阶级利用劳工剥削的几个方法。

出租土地

据对辽海八个农村的调查，地租形态主要是“货币地租”（钱租），少数是“实物地租”（粮租），不论钱租和粮租缴纳的办法，大部分是采取“死租制度”，不论年景丰欠都要缴纳固定的租价。一般的地租佔全部收获量的五、六成，甚至佔七、八成之多。即租用土地的农民要以自己终年辛苦劳动所得的收获的一半或一半半交给地主或富农，如逢灾年全部收获交给他们还不够租钱。如辽阳县刘二卜后卜村，大地主王成显有一百二十多亩地，全部出租。每亩地租价三、四十元钱，折合三、四石粮，但农民租种一亩地劳累一年，除掉地租钱、人工钱、牛骡钱和税捐钱，只能剩下五、八斗粮食和柴草，灾年欠收还得立本圆。

在出租土地上，他们采取虚加亩数和敲詐勒索向农民进行盘剥。虚加亩数是地主富农出

租土地的一种额外剥削手段。他们以八亩地称一垧地或把一垧地说成十二亩、十四亩租给农民，这样农民不仅要多拿地租，而且还得多纳各种捐税，相反，地主不仅多收租钱，而且自己耕种的土地不纳或少纳捐税^④。地主富农出租土地还要进行多种勒索。佃户为了把地租到手或为了连续多种几年就得在逢年过节之时给地主送礼物。不然就以自己种不外租为名抽回土地，再高价转租给别人。许多地主看到佃户倒出好庄稼就想不租，要租就得增加地租。许多农民为了租来地种，只好忍气吞声，受地主的过分盘剥。

高利贷剥削

地主对农民剥削的再一种形式就是放高利贷。据对辽海八个农村的调查，高利贷主要是放钱和放粮两种。农民在每年青黄不接或天灾病祸时不得不以高利向地主借钱或借粮，利息

一般時是五至八分，最高的是“駝打滾大加一”。放糧食剝削更為嚴重，不論什麼時間借的，到秋天新糧收下來時就得按一石還一石五或二石的規定還給地主。農民受高利貸剝削是十分嚴重的，常因借債造成傾家蕩產。遼阳县沙峯村農民張欽明，因父母病故，借地主閻寡婦三十元錢做埋葬費，由於利息太重，每年只能給一部份利息，七年的時間本利就滾到一百多元錢，致使該人無法償還，不得不將自己的幼女賣給人，才取得一筆“彩禮錢”，才償還上了這筆債④。

地主階級佔有大片土地，採取僱工、出租土地和放高利貸等方法剝削無地或少地的貧苦農民，這就是在1911年到1931年遼海八個農村的封建的土地佔有關係和剝削關係的一般情況。農民在這種殘酷的剝削下過着極其貧困和悲慘的生活。地主階級為了保護和加強這種封建的

土地占有关系和剥削关系，在政治上还建立和强化了统治农民的机耕和制度。

2. 封建地主在政治上对农民的统治

地主阶级为了在经济上维护对农民的封建剥削制度，因而在政治上采取了对农民的统治政策。

地主阶级在政治上对农民的压迫，主要是依靠封建军伐政府和地主封建政权机耕实现的。

“村会”就是各村的封建政权机耕。“村会”设有村长和会首若干人。村长和会首，多是地主富农担任，或者由地主富农所豢养的走狗所把持。如辽阳县刘二卜街后卜村地主王大山就是该村会首，“村会”处理什么事情都得由他决定，因为村中大权被他操纵，所以村中农民受他压迫很甚⑧。

从对辽海地区八个农村的调查，村政权完

全由地主、富农所把持，“村会”成为地主阶级对农民实行统治的机关。农民如有不服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例如，延迟和少纳地租或房租；不纳或少纳各种“派款”或税捐，就得被“村会”扣押而惩治。村会就是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工具，地主阶级就是依靠这个统治工具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农民。

地主阶级不仅依靠政权统治机关压迫农民，而且还通过办寺院、立教堂，散布封建迷信思想来束缚和麻痹农民，使农民难以起来反抗，以达到在政治上的统治，在经济上的剥削，长期奴役农民的目的。

辽海地区八个农村农民，不仅受封建地主上述那些压迫和剥削，而且还受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侵入而代表的种种剥削。如日本人勾结封建势力和地主阶级，一方面向农村倾销洋货，另一方面以低价收购农产品，对农民进行